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金磚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永翔

訴訟代理人　林君鴻律師

　　林育瑄律師

被　　告　范涵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涵茹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723,1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婕